附件3

应届毕业生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编制内工作承诺书

本人承诺，系 年 月从 （学校名称）毕业。

本人承诺在2025年度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发布时，符合公告中“应届毕业生”岗位的下列情形：（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如有涂改，承诺书无效）：

□（1）国家统一招生的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2）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人员。

□（3）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退役士兵。

□（4）2023年、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

□（5）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如有虚假、隐瞒等情况，本人愿承担违反人事考试纪律处理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2025年 月 日